临沧市精神病专科医院“银龄医师”引进

公告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银龄医师”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50号）以及《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银龄医师”行动计划（试行）有关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24〕63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退休优秀医师的专业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我院医疗服务水平，决定面向社会引进一批退休医疗卫生人才，现将具体事宜及岗位需求公告如下：

一、医院简介

临沧市精神病专科医院始建于1953年，1999年更名为临沧市精神病专科医院（临沧市第三人民医院），是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属于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加挂临沧市精神病人福利院、临沧市精神卫生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临沧市心理危机研究与干预中心、临沧市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牌子。医院主要承担临沧市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与救助救治、国家健康扶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大病集中救治和慢病居家管理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是中南大学湘雅二院精神专科医联体协作单位、南方医科大学南方睡眠医学专科联盟单位、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联盟医院，是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参建单位之一。

医院占地面积140亩，业务用房60000平方米，设置两个院区，老院区在主城区，新院区距主城区18公里。内设29个科室，现有职工321人，编制病床600张，实际开放700张。拥有心理CT、多导睡眠监测仪、认知行为治疗系统（CCBT）、认知矫正治疗系统（CCRT）、正念训练系统、心率变异性分析系统、团体生物反馈仪、磁场刺激仪、微电流刺激仪、脑电地形图仪、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经颅多普勒仪、动态脑电图机、二维液相色谱系统（血药浓度分析专用）、脑波治疗仪等精神专科医疗设备。先后建立了精神卫生领域陈晋东、许秀峰、陈树林、鲍天昊等教授专家工作站。

1. 引进需求

省内外高级职称以上退休医疗卫生人才，精神科专业方向，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 引进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愿意继续投身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工作。

（二）学术造诣较深，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已取得显著成绩，得到国内、省内外同行专家认可，对医院同类学科发展起促进作用。

（三）长期从事临床工作的学科带头人、优秀拔尖人才和优秀医疗专家。

（四）身心健康，能胜任临床诊疗、带教等工作，已办理退休手续，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身体条件较好的可适当放宽年龄界限。

（五）原单位返聘、省内（不含市内）退休后在与原单位同级的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不纳入“银龄医师”引进范围。

1. 服务方式

原则上年累计在医院工作的时间不少于1个月。

五、引进方式

（一）网上报名：应聘者可将报名材料原件扫描件打包压缩发送至指定邮箱（1035105177@qq.com），投递备注为：银龄医师+姓名+岗位+联系方式。

（二）现场报名时间：工作日9:00-17:00，报名地点：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石房村细嘎组（新院区）

（三）报名材料

1.个人资料：包括身份证或户口簿、退休证或退休文件、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应聘申请（工作设想、预期目标）、个人简历、近3个月的健康体检报告。

2.人才奖项、科研奖项、学术任职等证书，代表性论文论著，以及岗位能力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

3.解决疑难杂症情况、业务团队建设情况、学科建设情况。

六、待遇保障

（一）薪酬待遇。“银龄医师”在服务期内人事关系、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薪酬待遇根据其从事工作岗位、性质、工作时长等，采取“一事一议”原则，双方协商约定。

（二）生活保障。“银龄医师”到院服务期间，可提供住宿，并配备能满足日常生活的设施设备；每年服务期在6个月以上的“银龄医师”，医院可报销1次其本人及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往返、探亲的交通费；每年服务期在3个月以上的“银龄医师”，免费市内景点旅游1次。

（三）生活补助。为入选一项国家级人才项目（人才奖项）的高层次“银龄医师”按不高于10万元/人/年给予补助；入选一项省级人才项目（人才奖项）的高层次“银龄医师”按不高于6万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补助。具体生活补助根据服务工作时间长短研究发放。

（四）健康服务。医院每年组织服务期在6个月以上的“银龄医师”免费健康体检1次、省内疗养1次，并为符合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条件的“银龄医师”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五）科研支持。“银龄医师”在服务期内，可申报、参与我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组建科研团队，申报省级科技项目经费支持；可带项目带技术，以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科研成果转化、技术入股等方式，与医院开展合作。

（六）支持创新。“银龄医师”开展我省现行项目不能涵盖的新技术，需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积极向卫生健康和医保等部门申报，符合条件的按照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配备必要的药品耗材、医疗器械和设备，有效保障“银龄医师”开展诊疗服务。

（七）职业荣誉。各级各类评先评优活动将“银龄医师”纳入评选范围，并在医师节或重要传统节日对“银龄医师”进行走访慰问。

七、其他要求

“银龄医师”招聘公告自发布之日起长期有效，在岗位未招满之前，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均可报名。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老师 0883-8899093

李老师 0883-8899098